

收文編號：1100002976

議案編號：1100324071001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909

案由：立法院秘書長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(十三)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秘書長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院報字第 110080006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立法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項次(十三)決議之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立法院單位預算所提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劉委員世芳、吳委員玉琴、周委員春米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秘書長室、主計處、公報處

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事項 書面報告

項次：歲出部分（十三）

決議內容：

110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之「文書印刷」經費，共編列 1,324 萬元。其中印製各項議事日程、議事錄、公報等耗材，編列 1,150 萬元。

考量到會議無紙化的推行，且諸多立法委員辦公室實已取消訂閱紙本議事日程，改用線上閱覽確認，相關文書印刷耗材經費應逐年減少。但本項預算數與 109 年度編列相同。

爰此，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依議事需求提出書面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近年致力紙張減量，復因「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」等相關資訊系統建置完備、議事文書封面加印 QR code 等措施，均使線上取得議事文書之便利性大為提高，行政院各部會若有議事文書需求，亦建議至本院相關資訊系統取閱資訊，俾減少紙本需求。
- 二、自 107 年起函詢全體委員各項議事文書之紙本需求，委員若藉由相關資訊系統查閱議事文書即可滿足其問政需求者，本院即不再提供印刷紙本；109 年再配合委員換屆函詢新進委員，並隨時因應委員需求動態調整。

- 三、經統計，民國 95 年全年用紙量達 15,150 令（每令為 500 張原紙，或 4,000 張 A4 紙），此後逐年遞減，過去三年（107 年-109 年）用紙量平均每年 4,800 令，用紙量減幅達 69%；再者，物品費預算亦自 90 年度 3,200 萬元逐年遞減，至 110 年度預算為 1,150 萬元，預算減幅達 64%。
- 四、惟紙張減量仍應考量與實際紙本需求之衡平性，因部分委員或各項會議仍有議事文書之紙本需求，以致近年減紙幅度略呈放緩收斂趨勢；復因近年國際紙漿價格大漲，本院議事文書用紙採購單價自 100 年每令 726 元，逐年攀升至 109 年、110 年每令 985 元、990 元，爰依前述紙張需求量及單價走勢覈實編列預算。
- 五、本院議事文書印刷業務未來仍將持續秉持摺節原則，落實紙張減量之目標，詳查各項印件之必要性，搭配各項資訊系統之建置，並徵詢本院委員對於議事文書紙本之需求，使紙張減量與會議所需必要紙本資料供應之間達成平衡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